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所）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

97.12.4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9.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.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之日語能力，特定訂「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所）日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第二條 凡適用98學年度起課程配當之所有大學日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由「財團法人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」及「獨立行政法人國際交流基金」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N2（或二級），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N1（或一級）。

第三條 未通過畢業門檻者需加修補救課程：

一、大學部

1.103學年度（含）之前入學者：

畢業前尚未通過N2（或二級）者應加修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」，通過者方可畢業。

2.104學年度（含）之後入學者：

未通過N2（或二級）者除需加修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 II 並通過，亦需參加一次N2考試（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大四上學期參加N2考試並提交每年2月寄發之合否結果通知書），方可視為通過日語畢業門檻。

二、碩士班

1.需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通過日語能力試驗N1（或一級），未通過者至少需參加一次N1考試並檢附合否結果通知書。

2.大學為日語相關科系畢業而未通過N1（或一級）者須加修「高級日語 I、II」、「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」；大學非日語相關科系畢業者則加修「初級日語 I、II」。

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大學為日語相關科系畢業者，如大學時已修過一年之高級日語課者，則可免再次修讀高級日語，但仍須加修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、II，惟需於提出學位考試時提交大

學成績單，以利查核。

第五條 日本籍學生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、短大、高中職等學校就讀，並取得正式學歷、提交日本畢業證書者，不受本實施須知之約束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